

王刚事迹



王刚，男，汉族，1968年3月生，沂源县徐家庄乡人，现在临沂市城区从事个体经营。2008年2月被兰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区见义勇为奖励基金会授予“兰山区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

2008年1月24日下午3时，在临沂市城区从事个体经营的王刚，像平常一样到学校接孩子放学回家。当他开车行至沂州路中段时，突然发现两名骑摩托车的男青年顺手抢走了正在行走的一位女士的手提包。看到这位女士惊慌失措、茫然无助的神情，王刚的义愤之情油然而生。因为没能看清楚抢包青年的面目，他们所骑的摩托车又没有牌照，王刚只好一边拨打“110”电话报警，一边迅速驾车紧追其后。正在他紧追不舍的时候，没想到两名男青年



骑车前行了约 100 米左右处，又顺手抢了一位在路上行走的另一年轻女士的手提包，然后在众目睽睽之下逃之夭夭。

沂州路位于市区中心，来往的车辆和行人可谓川流不息，疯狂的盗贼竟敢在光天化日之下频频作案，而且连连得手，王刚更加义愤填膺。他心想：绝对不能让这些害群之马就这么为非作歹、肆无忌惮！王刚丝毫没有放松追赶，当他追至沂蒙路与金一路交汇处时，发现两名犯罪嫌疑人欲拐上人行道逃窜，一旦上了人行道之后，由于人多难辨，犯罪嫌疑人就会马上消失在人群之中，到时不知又会有多少善良的市民将会遭到他们的祸害。

想到这里，王刚已顾不上车里的孩子，果断地驾车猛加油门将犯罪嫌疑人驾驶的摩托车撞倒（并未造成伤害），然后迅速下车将拿包的歹徒扑倒在地。犯罪嫌疑人一面拼命挣扎，一面向其同伙大喊：“快来揍他！快骑车撞他啊！”其同伙毕竟也是做贼心虚，见有不少路人目睹了这一状况，随时可能前来助阵，只得独自一人仓皇逃跑。面对犯罪嫌疑人的拼命顽抗，王刚越斗越勇，将歹徒死死地按在地上。随后，“110”警车赶到，终于将犯罪嫌疑人送至当地派出所。由于王刚英勇果断的处理，盗贼所夺赃物得以及时追回。经派出所审查，犯罪嫌疑人郭某对飞车抢夺他人财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见义勇为，不仅代表着民族精神和社会主流，更是时代精神和人生价值的崇高体现。“路见不平一声吼，该出

手时就出手！”王刚在抢包盗贼作案的一刹那，挺身而出，勇追盗贼，弘扬了社会正气，体现了献身精神。也许在他追赶歹徒时，曾有一些路人冷漠地袖手旁观。然而，正是这种鲜明的对比，更让他的义举平添了一份悲壮和崇高。

事后，两名被抢包的女子千方百计找到了王刚，向他当面表达了由衷的敬意和感激之情。“当时正值下班高峰，车来人往，交通十分拥挤，只见他开着车驾驶娴熟，直到将一名骑摩托车的男子撞倒在地，然后从男子手中夺回被抢的女式包，那场面真的十分激烈。”当时目睹这一现场的一名市民说，“王刚同志一人赤手空拳制服歹徒，真的很让人钦佩！我们身边就应该多一些这样敢于见义勇为的人。”

据了解，王刚在日常生活中一向疾恶如仇，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此事发生后，更是一度成为坊间和路人关注热议的话题。对此，王刚却说：“我只是做了应该做的事，在别人遇到困难的时候，咱就应该站出来帮一把！”

2008年2月，兰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区见义勇为奖励基金会授予王刚同志“兰山区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

（邢建霄）